

证券代码：430462

证券简称：ST 树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

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2日起停牌。

2021年8月20日，公司因做市商不足2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增加，公司股票维持停牌状态。

停牌期间，公司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撤回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撤回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撤回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3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